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

株天政征（2023）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、时间：湖南省人民政府、2022年12月9日。

二、批准文号：湖南省人民政府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（2022）政国土字第1386号。

三、征收土地用途：株洲市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。

四、征收土地权属、范围及面积：株洲市天元区栗雨街道办事处月塘社区，土地面积1.1608公顷（合17.412亩），征收土地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及《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的通知》（株政发〔2021〕5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；青苗和地上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建（构）筑物补偿标准按照《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株政发〔2022〕6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

房屋征收涉及的安置人口采取货币补偿方式安置。

六、失地农业人口安置办法：按照《株洲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方案》（株政办发〔2017〕4号）文件，纳入失地农民社会保障。

七、本公告发布三个月内，对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征收部门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支付到位，对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征收部门将依法依规作出征收补偿安置决定。

八、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（2022）政国土字第1386号《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